

编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
1	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	王聪	<p>2021年10月，王聪因闲在家中无事，想要打点野味食用，遂购买弹弓一把和钢铁质弹珠一斤用于弹射鸟儿。2021年11月8日或9日晚上，王聪在其家（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迎风村15组）对面河边竹林里采用矿灯照射（夜间行猎）的方式用弹弓钢铁质弹珠弹射到野生动物斑鸠4只；2021年11月13日晚上，王聪在其家对面河边竹林里采用同样手法弹射到野生动物斑鸠6只；2021年11月16日或17日下午，王聪搭乘朋友车经过万家镇三星村至红光小学的公路边，欲用其购买的弹弓钢铁质弹珠弹射路边电线停留的一只疑似画眉鸟，刚下车鸟就飞走了，未捕猎到猎物；2021年11月18日晚上，王聪在其家对面河边竹林里采用同样手法弹射到野生动物斑鸠3只。2021年11月30日，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扣押其持有的狩猎工具弹弓1个、钢铁质弹珠76颗、矿灯1个。经过调查，王聪对于捕获到的珠颈斑鸠斑鸠予以承认，对于未捕获到的鸟是否为画眉不予认可。另证人周佳榜无法联系，但根据王聪、周佳榜在公安局所作笔录陈述、以及王聪在公安局的辨认，故认定王聪捕获并食用的13只野生动物鸟为“珠颈斑鸠”、未捕获到的野生动物鸟为“画眉”。根据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及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）》附件《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》，“珠颈斑鸠”属于“三有”保护动物，“鸠鸽科基准价值为300元”；根据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，“画眉”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</p>	<p>1. 没收王聪的猎捕工具（弹弓1个、钢铁质弹珠76颗、矿灯1个），已被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扣押； 2. 并处罚款11700元（捕获物价值的3倍）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	2023.1.9	达市达自然资罚（2023）1号	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